

南臺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規則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生製作畢業紀念冊、拍攝畢業照片及為畢業生舉辦就職講座及相關活動為宗旨，訂定「南臺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組織全稱定名為「南臺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畢聯會）。
- 三、本會會址設於南臺科技大學。
- 四、本規則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五、本會之各項活動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輔導，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

第二章 會員

- 六、凡本校應屆畢業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七、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透過班委代表向本會反應意見。
- 八、本會會員應盡的各項義務：
 - （一）維護本會聲譽。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

第三章 會員代表及會員代表大會

- 九、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畢業班選舉之會員代表組織而成，為本會之最高民意機構。
- 十、會員代表之選舉於畢業班畢業學年前一年之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星期內選出。
- 十一、會員代表依本章程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下列各職權：
 - （一）決議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決議會員代表所提之議案。
 - （三）組成選務小組。
- 十二、會員代表應盡下列各項職務
 - （一）向會長反應各班同學之意見，並向各班同學轉達本會各項會議之決策。
 - （二）與各組幹部密切配合、協調、以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三）章程之修改及解釋。

十三、會員代表大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 常會：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三星期內召開。

(二) 臨時會議：視特殊需要依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畢聯會會長召開。

十四、非經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十五、參加大會人員分為出席與列席，出席者為會員代表，列席者為會員代表以外之應邀會員，出席者享有會議之一切權利，列席者僅享有發言權。

十六、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會出席者均須表達各班之意見，本會之議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決於會長。

第四章 監委會

十七、本會設監委會，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產稽核等事項，於發現不當時應促請會長注意，並報告指導老師及學生事務處。

十八、監委會由各班會員代表兼任。

十九、監委會設常務監委乙人，由監委會推選之。

二十、監委會議不定期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由常務監委召集之。

二十一、必要時得召開幹部、監委聯席會議，由會長召開並為主席。

二十二、凡二分之一以上之監委同意，可稽核財產及明細，但須於一星期內，由監委會公布稽核結果。

第五章 畢聯會組織與職權

二十三、本會設會長一名，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下設各組分工職能。由該級會長自行決定工作分組及各組人員之任聘，分掌本會之各項行政事宜，並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宣佈通過。

二十四、下任會長由現任會長召開選務籌備大會，於提名後三週內，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以較高票者當選，且有效票數須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會長候選人有兩人或僅一人時，其必須為有效票數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方當選。

二十五、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各組長視需要聘請人員若干名，但須徵得會長之同意。各組職權如下：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任免幹事會各組幹部以及依會員大會之決議得行使之職權。

(二)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於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暫代其職務。

(三) 執行秘書：協助正副會長，支援決策參考及諮詢，聯絡開會事宜。

(四) 財務組：掌理事務、會計、財產、場地調借等事宜。

(五) 畢照小組：統籌畢照之相關事宜。

(六) 畢編小組：統籌畢冊之相關事宜，由總編輯領導各班進度。

(七) 畢監委會：監督不當情事及財產稽核等事項。

(八) 會代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之民意所在。

二十六、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本會各項會務之執行，為本會最高之行政負責人。

第六章 幹部會議

二十七、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組成，為本會之行政機構，負責策劃畢業生各項活動，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十八、幹部會議由會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進行本會活動計劃及預算之預擬，對各項事宜進行討論，以協商與各組有關之共同會務。

二十九、各組組長對該組主要活動，為了使活動之順利進行或需要各組配合時，得請會長召開幹部會議進行活動之調配安排，未出席者，對於本會安排分配之工作必須確實盡責，不得異議。

三十、各組組長對於會長、副會長之要求及決定，有不合理之處，得提出討論並交付幹部會議決議。

三十一、幹部會議決議之事項遇有爭執時，應由會長協調決定之。

第七章 經費

三十二、本會之經費來源：

- (一) 會員需繳納畢照拍攝費用。
- (二) 會員得繳納畢冊費用。
- (三) 因活動需要向學校申請補助。
- (四) 其他收入。

三十三、本會各項財務收支，經會長簽章後才能行之。

三十四、本會所有財務收支，應依據實收經費編列實際收支報表，並公開之，各會員代表得隨時向財務組查閱。

第八章 財產及移交

三十五、應屆畢聯會於畢業典禮前繕造移交清冊三份，一份呈課外活動組，兩份做為新舊任畢聯會之移交之用。

三十六、移交之對象為下一任會長，除口頭、書面移交工作外，並於下任會員大會上正式進行移交典禮，由輔導單位監交。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七、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八、本規則修改，應由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修章程。

本規則施行之程序，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簡則行之。